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保险附加建造、安装工程延期责任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建造、安装的工程项目，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项目未能按照《建造安装合同》按期交付的，业主在保单约定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根据被保险人与业主所签《建造安装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 （一）施工工艺缺陷；
- （二）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 （三）非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造成的配件不能及时到货，以及施工设备排期、施工人力安排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